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5%之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未清償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清償。

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獲達成後，根據補充協議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修訂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之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原定條款

建議修訂

根據債券持有人選擇之贖回日期
(「選擇日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發行人將於選擇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在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知會發行人後，按相等於(i)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清償本金額、(ii)將自可換股債券之未清償本金額按每年10%內部回報率產生之該金額及(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未清償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之規定批准建議修訂；
- (ii) 簽立及交付補充協議；及
- (iii) 就簽立補充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向債券持有人交付本公司、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關章程文件、授權書及證書。

債券持有人可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及(ii)項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之申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未清償本金額	5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清償本金額按年利率5.00%計息。本公司將於每半年度期末時支付利息。
換股價	<p>2.936港元(因支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股息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原換股價3.09港元作出調整)。換股價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原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09港元折讓約4.98%；(i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3港元溢價約26.01%；(ii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股份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溢價約27.65%；及(iv) 每股股份2.32港元(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股份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55%。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2.936港元獲全面行使後，合共133,685,286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會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987,108,3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轉換之匯率已釐定為1.00美元=7.85港元。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轉換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	
	股份	%	股份	%
黃康境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3,585,479,094	70.35	3,585,479,094	68.55
債券持有人(附註2)	—	—	133,685,286	2.56
公眾股東	<u>1,511,424,881</u>	<u>29.65</u>	<u>1,511,424,881</u>	<u>28.89</u>
總計	<u>5,096,903,975</u>	<u>100.00</u>	<u>5,230,589,261</u>	<u>100.00</u>

附註：

- 黃康境先生分別透過中國綠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誠優集團有限公司及景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78,336,583股股份、107,142,511股股份及2,400,0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家族信託持有)之權益。

2. 債券持有人為Huatai Value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Pioneer Festive Limited)。其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債券持有人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6))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作出建議修訂之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不會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構成重大變動，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包括利率、到期日、換股價(可根據原定條款予以調整)及提供之抵押)均維持不變。

修訂選擇日期會將債券持有人可能尋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延展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為本公司於資金管理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及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發行人」	指	碧玺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契據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	指	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之建議修訂，其重大條款載於本公告「建議修訂」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信託契據」	指	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之信託契據。

代表董事會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蕭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